## 附件 1

## 正阳街道法定职责事项清单

(134条)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  | 作坊、食品摊贩、<br>家庭集体宴席服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和相关要求,会同市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第三十二条 未经特定管理者同意在特定区域内摆摊设点的,特定区域管理者有权制止;不能制止的,应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处理。第三十三条 对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参照食品摊贩有关规定执行。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市场监管局        |
| 2  | 食品安全隐患排<br>查、信息报告等<br>工作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第六条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市场监管局        |
| 3  | 地质灾害群测群<br>防,组织地质灾<br>害应急处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br>《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其他工作。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实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隐患的排变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隐患的排变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隐患的排变事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的排变。第三十四条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应急主管部门、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分级报告。情况危急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受威胁对象撤出危险地带,必要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规划自然资源局      |
| 4  | 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                   |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具体工作,编制执行防汛抗旱预案。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应急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5  | 组织实施消防规<br>划,开展群众性<br>消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消防救援 支(大) 队  |
| 6  |                            |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的安全常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和素质。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林业局          |
| 7  | 水上交通安全检<br>查和安全隐患督<br>察整改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br>(五)组织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督察整改,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考评。  | 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交通局          |
| 8  | 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第二十五条 村镇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现场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村镇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第五十三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住房城乡建委       |
| 9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br>《重庆市禁毒条例》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制止,对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立即铲除,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公安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0 | 对《重庆市村镇<br>供水条例》第四<br>十八条所列情形<br>的处罚(小型集<br>中供水工程)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村镇供水工程未经批准,但符合村镇供水规划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补办审批手续,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村镇供水工程未经批准,且不符合村镇供水规划的;(二)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经营性的供水工程或者供水设施的;(三)企业事业单位在规模化供水覆盖区域内,新建用于生活用水的自备水厂或者供水设施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水利局          |
| 11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水利局          |
| 12 |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损坏村镇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二)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三)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四)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的;(五)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水利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3 | 对《重庆市村镇<br>供水条例》第五<br>十一条所列情形<br>的处罚(小型集<br>中供水工程)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随意停止供水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三)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供水应急预案的;(四)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水利局          |
| 14 | 对《重庆市村镇<br>供水条例》第五<br>十二条所列情形<br>的处罚(小型集<br>中供水工程)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阻挠供水设施抢修的;(二)盗用水或者擅自在供水单位管理的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三)擅自拆卸、启封、围压、损坏水表,影响水表正常计量的;(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网与村镇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水利局          |
| 15 | 对《重庆市水资<br>源管理条例》第<br>十八条所列情形<br>的处罚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厕所、化粪池;(二)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堆放医疗垃圾,设立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堆栈;(三)施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四)从事规模畜禽养殖、网箱网栏养殖;(五)排放工业污水;(六)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第三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履行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水利局          |
| 16 | 违反《重庆市公<br>路管理条例》等<br>的处罚(涉及村<br>道)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涉及乡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涉及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交通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7 | 危及公共安全情<br>形的村镇建筑做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禁止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使用行为。区县(自治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村居民对存在安全隐患、防灾能力低的农村危房,进行修缮、加固、重建,或者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进行工程治理、搬迁改造,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的居住安全。对于村镇建筑已出现明显结构变形、局部垮塌、发生灾害危及使用安全、主体结构拆改荷载明显增大等经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责令停止使用、消除危险,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戒标志,必要时做出强制治理决定。第五十三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住房城乡建委       |
| 18 | 对损坏村庄和集 镇的房屋、      | 和村容镇貌管理的规定,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的, 由村民委员会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乡(镇)人民政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城市管理局        |
| 19 | 塘、堤防、水闸、           |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具体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水利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20 | 对城乡规划督府况划 似乎 他 一                                  |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由土地主管部门组织查处。设立了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规资城局         |
| 21 | 对道坏场予辆不且仍的工卖战属不处制具处告接不对依村设接理扣;理三受公来对依然受的留逾,个处辆出法。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br>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br>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br>善保管,不得使用。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br>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br>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退还扣留的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br>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公<br>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拍卖,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抵扣应缴赔<br>偿费及罚款后,不足部分继续追缴,超过部分余款退还当事人。<br>前两款规定涉及村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br>实施。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交通局          |
| 22 | 受理信访投诉  |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信访办          |
| 23 | 信访事项查询  |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信访办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                           | 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             |      |              |
| 24 | 民间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所辖村(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九条 经过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条 基层人民政府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支持;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支持;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支持;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公安局          |
| 25 | 牵头组织社会面<br>吸毒人员风险分<br>类评估 | 《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第十一条 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禁毒、综治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公安派出所会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禁毒社会组织、村(居)委员会等具体实施。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公安局          |
| 26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br>《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公安局、司法局      |
| 27 | 刑满释放人员救济安置帮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平安法治 | 司法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28 | 防范和处置非法<br>集资宣传教育、<br>监测预警工作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br>《重庆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实施细则》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金融管理部门       |
| 29 | 乡道、村道入口<br>处设置必要限<br>高、限宽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保护公路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入口处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卫生急救、抢险救灾等应急通行需要。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交通局          |
| 30 | 征兵事宜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br>《征兵工作条例》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平安法治 | 人武部          |
| 31 | 公平竞争环境建设的相关工作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br>《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br>处负责本辖区内公平竞争环境建设的相关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32 | 环境保 性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br>当做好本辖区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br>保护巡查、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br>调解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生态环境局        |
| 34 | 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水利局          |
| 35 | 农村土地承包经<br>菅及承包经菅合<br>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具体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农业农村委        |
| 36 | 村庄、集镇规划编制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经济发展 | 规划自然资源局      |
| 37 | 乡村公共设施、<br>公益设施、乡镇<br>企业和农村集中<br>居民建设即销<br>乡村建初审 |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设施、乡镇企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应当符合乡规划、村规划和村建设规划,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申请书、村民委员会意见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者土地主管部门的意见等有关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决定,同意的,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规划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38 |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宅基地面积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建筑应当与现状地形、周边环境相协调,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农村居民持户口证明文件、建房申请、村民委员会意见、原宅基地登记证明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同意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新申请宅基地或者改变、扩大原有宅基地面积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书面征求土地主管部门的意见。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经济发展 | 规划自然资源局      |
| 39 |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竣工现场验核  |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工程竣工后,作出规划许可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其建设位置和建设规模进行现场验核。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规划自然<br>资源局  |
| 40 | 占用、挖掘公路、<br>公路用地或者使<br>公路改线涉及乡<br>道、村道的许可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前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活动涉及高速公路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乡道、村道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交通局          |
| 41 | 跨越、穿越公路<br>修建桥梁、渡槽<br>或者架设、埋设<br>管道、电缆等设<br>施涉及乡道、村<br>道的许可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前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活动涉及高速公路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乡道、村道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交通局          |
| 42 | 在公路用地范围<br>内架设、埋设管<br>道、电缆等设施<br>涉及乡道、村道<br>的许可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前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活动涉及高速公路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乡道、村道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交通局          |
| 43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及乡道、村道的许可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前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活动涉及高速公路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乡道、村道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交通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44 | 在公路用地范围<br>内设置公路标志<br>以外的其他标志<br>涉及乡道、村道<br>的许可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五)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前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活动涉及高速公路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乡道、村道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交通局          |
| 45 | 利用跨越公路的<br>设施悬挂非公路<br>标志涉及乡道、<br>村道的许可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六)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前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活动涉及高速公路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乡道、村道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交通局          |
| 46 | 公路建筑控制区<br>内埋设管线、电<br>缆等设施涉及乡<br>道、村道的许可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前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活动涉及高速公路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乡道、村道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交通局          |
| 47 | 在公路上增设或<br>者改造平面交叉<br>道口涉及乡道、<br>村道的许可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八)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前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活动涉及高速公路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乡道、村道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交通局          |
| 48 | 更新采伐公路、<br>公路用地上的护<br>路林涉及乡道、<br>村道的许可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九)更新采伐公路、公路用地上的护路林的。前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活动涉及高速公路的,应当向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涉及乡道、村道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交通局          |
| 49 | 生发展动力,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建立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第六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乡村振兴促进相关职责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经济发展 | 农业农村委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 指导部门 |
|----|--------------|--|-------------|------|-----------|
| 50 |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事计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会员会的公司,是受任期和民委员会成员和行使财务审批权的人员使财务审计权。离任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和行使财务审批权的人员,未经审计。离任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和任任期周围区,未经审计。不得解除在任期期区,由一届各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经济发展 | 农业农村委     |
| 51 | 建立健全内部审 计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审计局       |
| 52 | 开展经济普查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统计局       |
| 53 | 开展污染源普查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生态环境局     |
| 54 | 开展人口普查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统计局       |
| 55 | 开展农业普查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统计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56 | 制定村镇供水应急预案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村镇供水应急预案。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经济发展 | 水利局          |
| 57 | 国企部分困难双<br>解人员社会保险<br>补贴申请初审 | 《关于印发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办理程序(一)申报 申请享受缴费补贴的困难"双解"人员,向本人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区社会保障服务所(以下简称社会保障服务所)进行申报,(二)初审1.社会保障服务所对申请享受缴费补贴的困难"双解"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2.对审核合格的,社会保障服务所按月将审核合格人员的申报材料送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对审核不合格的,社会保障服务所将除《职工档案》之外的申报资料退还申请人,并书面告知不合格原因,将《职工档案》交所在地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58 | 申请国企困难下岗分流人员社保缴费补贴审核         |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申请享受缴费补贴的国有企业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在本人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以下简称社会保障服务所)领取《重庆市困难下岗分流人员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确认表》,向原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申报进行身份认定。原申请享受缴费补贴的国有企业困难下岗分流人员进行身份认定后,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障服务所进行申报。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59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三条 参保范围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第1.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所列行使层级包括"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60 | 领取养老待遇人<br>员资格认证办理           | 《重庆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第六条资格认证由市、区县社保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保服务平台办理。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61 | 办理城乡居民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七条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八条 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第八条 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第十条(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全市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乡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承办具体业务。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62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九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63 |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第1.2.2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所列行使层级包括"省、市、县和基层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64 | 办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第三条 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二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第1.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所列行使层级包括"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65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七条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承办具体业务。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66 | 社会保障卡日常业务办理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 第1.10.1 社会保障卡申领,第1.10.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第1.10.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第1.10.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第1.10.5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第1.10.6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第1.10.7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第1.10.8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第1.10.9 社会保障卡注销,所列行使层级包括"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67 | 城乡居民基本管保险,包括管理,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发挥乡镇(街道)作为服务城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将参保经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业务下放乡镇(街道)一级办理,鼓励有条件的统筹地区下放至村(社区)一级办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体制的意见》:调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一)统一名称。将"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二)统一管理部门。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统一由人力社保(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统一行政职能、统一经办机构、统一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基金统一管理、分账运行的要求,将现承担新农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非人力社保(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经办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划转人力社保(劳动保障)部门管理。 | 正阳街道办办      | 民生服务 | 医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68 | 城乡居民基本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更者往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此的办理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经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更更或者经保险费证数,应当自变更或者经偿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人足。则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入村(社区)全覆盖。《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发挥乡镇(街道)作为服务城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将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业务下放乡镇(街道)一级办理,鼓励有条件的统筹地区下放至村(社区)一级办理。 | 正阳事处办   | 民生服务 | 医保局          |
| 69 |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 | 《国家医保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发挥乡镇(街道)作为服务城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将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业务下放乡镇(街道)一级办理。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医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70 | 以加本保续保人镇疗记、人镇疗记、暂免职保(暂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查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工日起三十日内,应当自变或者终处的事项发生变时,应当自变或者终处上的,应当自变或者终处是不是是一个人,应当自变或者经验,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正阳街道办   | 民生服务 | 医保局          |
| 71 | 职工医疗保险<br>参保信息变更<br>登记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br>《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 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发挥乡镇(街道)作为服务城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将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业务下放乡镇(街道)一级办理,鼓励有条件的统筹地区下放至村(社区)一级办理。鼓励将门诊慢特病种认定、新生儿参保等与就医过程紧密相关的事项下放至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医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72 | 医疗保险参保<br>人员参保信息<br>查询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br>《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 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发挥乡镇(街道)作为服务城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将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业务下放乡镇(街道)一级办理,鼓励有条件的统筹地区下放至村(社区)一级办理。鼓励将门诊慢特病种认定、新生儿参保等与就医过程紧密相关的事项下放至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医保局          |
| 73 | 城 乡居 民 最 低<br>生活保障初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74 | 获得最低生活保<br>障家庭的定期核<br>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75 | 开展残疾预防和<br>残疾人康复工作      |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残联           |
| 76 | 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救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规定给予救助。《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77 | 困难残疾人生活<br>补贴和重度残疾<br>人护理补贴申请<br>初审 |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78 |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初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79 | 经济困难高龄失<br>能老年人养老服<br>务补贴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七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 申请审批程序(一)申请。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80 | 就业登记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br>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br>记等事务。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 局       |
| 81 | 失业登记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按规定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br>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82 | 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审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助工作的通知》:(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镇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报,(二)审核。申请资料由镇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进行初审、经区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复审后报经区县人力社保局审批,年底集中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83 |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初审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的通知》:精简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料。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8类人员在户籍地或创业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出示身份证、填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即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84 | 就业援助对象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六条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计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85 | 低保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补贴;个人缴纳部分仍由个人负担。第四十七条 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六个月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的,可以向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就业补贴。《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就业援助。完善低保就业补贴政策,促进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低保家庭人员主动就业。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4类人员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扩展到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第三条(四)补贴程序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上一年度补贴。第四条(四)补贴程序低保就业补贴实行"先核减,后补贴"的原则。低保家庭人员自办理就业登记,且民政部门核减其家庭低保金后,每季度首月向户籍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上一季度补贴。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86 |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初审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87 | 核对申请家庭或<br>者已获得社会救<br>助家庭收入状<br>况、财产状况 |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88 | 生育登记                    |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办理生育登记。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卫生健康委        |
| 89 | 优生优育药具管理                |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乡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任务:(一)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和发放计划;(二)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的仓储调拨、发放统计和宣传工作;(三)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乡级"包括乡(镇)和街道办事处。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卫生健康委        |
| 90 | 对孤儿、事 基 保 上 法 出 初 审 意 见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乡镇(街道)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民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对充材料。乡内性是此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的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府、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重庆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对事发)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负责确认孤儿身份,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彩圆梦·助学成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责确认派学籍(景政部门,区县民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确认、学籍(景取通知书)等信息资料核实,符合条件的纳入"福彩圆梦·助学成长"项目资助范围。 | 正阳街道办办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91 | 或者其他监护人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 指导部门 |
|----|------------------------------------|---|-------------|------|-----------|
| 92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二)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三)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br>《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93 | 开展家庭暴力预<br>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妇联        |
| 94 |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教育纳入社区教育工作体系,每年开展四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妇联        |
| 95 | 新生儿在医疗卫<br>生机构以外地点<br>死亡的核查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卫生健康委     |
| 96 | 综合性文化服务<br>中心和其他公共<br>文化设施日常管<br>理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第<br>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br>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br>公共文化服务。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文化旅游      |
| 97 | 组织群众性文化<br>活动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第<br>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br>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br>公共文化服务。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文化旅游      |
| 98 | 落实相关慈善工作                           | 《重庆市慈善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br>实辖区内的相关慈善工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引导<br>村民、居民参与慈善活动。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99 | 组织全民健身活动                           | 《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定期举办运动会,组织日常性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体育主管部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00 | 组织开展爱国卫 生工作                        | 《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六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使卫生状况的改善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卫生健康委        |
| 101 | 公共场所控制吸<br>烟工作                     |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有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卫生健康委        |
| 102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初审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体育主管部门       |
| 103 | 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                         |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第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第二十八条 悬挂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出现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被取消悬挂光荣牌资格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并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可以恢复光荣牌悬挂资格。由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上门恢复悬挂,不再举行悬挂仪式。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04 | 办理优待证初审                            | 《重庆市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符合要求的,提交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对未受理或受理后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受理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及时向申请人反馈情况,并作出说明。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05 | 接收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房屋交付使用前的物业档案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房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移交物业档案。物业档案包括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承接查验协议、查验记录、交接记录及备案证明;(五)物业管理所必需的业主清册等其他资料。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106 | 指导监督业主大<br>会、业主委员会<br>做好共有财产清<br>算 |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07 | 组织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九十日,应当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换届改选筹备组,由换届改选筹备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筹备组人员构成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执行。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108 | 指导成立首次业<br>主大会会议筹备<br>组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后三十日内通知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报送物业建筑面积、物业出售时间、业主清册和联系方式、共有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等材料,并负责核对材料和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109 | 划定物业管理区域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已经交付使用但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提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或者调整的建议方案,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划定物业管理区域。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110 | 业主委员会备案和处理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予以公示:(一)业主委员会名称,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成员名单和身份证明;(二)管理规约;(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四)业主委员会办公场地、联系方式;(五)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公示期内,业主认为业主委员会的产生过程违反程序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第四十三条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拟订临时管理规约,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11 | 指导居(村)民<br>委员会代行业主<br>委员会职遭理联席<br>会议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五到十一名单数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业主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的具体人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住宅小区未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区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项,或者经业上主经解的指导下,组织业主讨论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或者经业、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业主讨论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或者经业、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由区县(自治县)民委员会、专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监事委员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委员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委员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委员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委员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委员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委员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协问题;(一)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二)物业服务企业和换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重大问题;(四)终止物业服务合同的重大问题;(五)物业服务企业在退出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六)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物业管理问题。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112 | 物业设施设备组织代修                           | 《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未按规定实施抢修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代修,抢修费用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113 | 物业管理纠纷调<br>处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br>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五):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调<br>处物业管理纠纷。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114 | 对业主委员会成<br>员未履行相关职<br>责处理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相关职责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予以通报,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有关事项。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115 | 业主大会和业主<br>委员会作出的决<br>定违反法律法规<br>的处理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对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予以公告。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116 | 罢免业主委员会<br>成员的处理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受业主监督。业主大会有权罢免业主委员会成员。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联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对业主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业主委员会限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大会作出是否予以罢免的决定。业主委员会逾期不组织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17 | 不按照规定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处理 |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一)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以书面形式提议的;(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业主大会决定的;(三)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应当邀请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参加。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召开。业主委员会逾期未组织召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自业主委员会逾期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召开。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住房城乡建委       |
| 118 | 组织实施、指导属大线型      | 《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区县(自治县)及乡、民族乡、镇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区县(自治县)民政府组织实施。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营费由本级财政支。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担制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货。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市、区县(自治县)、乡、村民政府应当设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其主要部署、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引导村民依法选举;(三)制定选举工作指导有案,并从上一工作人员;(五)监督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六)指导建立工作,引导村民依法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四)组织培制选举工作,引导村民依法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四)组织培制选举工作,员;往时,从上上、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19 | 对村民委员会成<br>员提出不好的<br>行职责员会成<br>举委员<br>出免职建议 | 《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期间无正当理由三次不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其职务自行终止。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或者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可以提出免职建议,经村民会议或者推选其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职期间有下分、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罢免建议:(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适合继续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二)失职渎职造成村民利益重大损失的;(三)未经村民委员会同意,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四)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罢免要求的。第五十七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120 | 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处理                                | 《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诽谤、贿赂、涂改选票、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其当选无效。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诽谤、贿赂、涂改选票、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人民政府、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举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第五十七条 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121 | 批准村民小组的<br>设立、撤销和范<br>围调整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后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村适用本办法。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122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村适用本办法。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23 | 程、村规民约以<br>及村民会议或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村适用本办法。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124 | 对村民委员会不<br>及时公布或公布<br>事项不真实行为<br>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村适用本办法。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125 | 员或者村民小组<br>组长有违法行                    |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26 | 指导、支持和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第八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县(自治县)为法》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县(自治县)为,法》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县(自治县),为法》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县(省)经费由负责培、利民政府负担。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集体政对上民政府负担。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集体政对其履行职责是否称职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的申年至少进行一次。如同一评议对象的民主评议,间隔时间发生,对同一评议对象的民主评议,间隔时间少于六个月的除外。第四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村适用本办法。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民生服务 | 民政局          |
| 127 | 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  |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正阳街道办<br>事处  | 民生服务 | 档案局          |
| 128 | 保证宪法、法律、<br>行政法规和上级人<br>性法规和上会及的<br>常务委决<br>员会的遵守<br>和执行 | 《重庆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br>《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辖区内的遵守和执行。  | 人大正阳街道工委     | 党的建设 | 人大机关         |
| 129 | 代表履职平台,  |   | 人大正阳街<br>道工委 | 党的建设 | 人大机关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行使主体         | 牵头板块 | 区县牵头<br>指导部门 |
|-----|--|---|--------------|------|--------------|
| 130 | 组织本辖区人大<br>代表开展视察、<br>调研等活动  |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本辖区的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 人大正阳街<br>道工委 | 党的建设 | 人大机关         |
| 131 | 听取和反映本辖<br>区人大代表的建<br>议、批评和意见  |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四)听取和反映本辖区的代表对人大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和区县(自治县)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人大正阳街<br>道工委 | 党的建设 | 人大机关         |
| 132 | 协助本辖区的区<br>县(自治县)人<br>民代表大会代表<br>提出议案与建<br>议、批评和意见                       |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五)协助本辖区的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协调和督促办理相关工作。   | 人大正阳街<br>道工委 | 党的建设 | 人大机关         |
| 133 | 组织(民际和国道工工的的)代事是民代取区型,代取区型,是代取区域,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六)根据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组织本辖区的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和区县(自治县)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人大正阳街道工委     | 党的建设 | 人大机关         |
| 134 | 办的执法检查、<br>专项工作评议、   |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七)办理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评议、本辖区的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 人大正阳街<br>道工委 | 党的建设 | 人大机关         |
| 135 | 指导本辖区的居<br>(村)民委员会<br>依法开展自治活<br>动                                       |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八)指导本辖区的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 人大正阳街<br>道工委 | 党的建设 | 人大机关         |